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417 号

罪犯金丽志，男，1975 年 10 月 18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5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丽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作出（2023）云刑终 7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满，期间无故意犯罪。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物质奖励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87.99 元，账户余额 2336.1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丽志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5年08月21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415 号

罪犯陆顺卫，男，1997 年 12 月 26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作出 (2019)云 05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顺卫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陆顺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作出 (2023)云刑终 20 号刑事判决，部分改判，维持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(2019)云 05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第 (二) 项中对原审被告人陆顺卫的定罪部分以及第 (九) 项，以被告人陆顺卫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满，期间无故意犯罪。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87.42 元，账户余额 2959.5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顺卫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8月21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414 号

罪犯聂志星，男，1988 年 8 月 26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13 日作出（2019）云 05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聂志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聂志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25 日作出（2023）云刑终 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聂志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43.02 元，账户余额 3225.1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聂志星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8月21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416 号

罪犯杨贵华，男，1971年5月2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9日作出(2022)云05刑初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贵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贵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31日作出(2023)云刑终7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满，期间无故意犯罪。2023年07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刑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6.41元，账户余额13276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贵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5年08月21日